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续聘上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波、刘红芬

2026年4月9日